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95570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李明

地　　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油铺街95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中药材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；医用棉；卫生巾；婴儿尿布